106年8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106 年公務人	一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證業務自 106 年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	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	
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	7月1日起,授權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,修正	會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公	8月22日府授人力字	
取人員訓練計畫」。	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規定。	訓字第 1062160590 號函	第 1060182563 號函	
	二、成績考核規定依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。			
修正「公務人員訓練	一、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	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	
進修作業注意事	各項訓練、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,公務人員保	會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公	8月22府授人考字第	
項」。	障暨培訓委會前以 103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	訓字第 1062160583 號函	1060181150 號函	
	10321607001 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嗣並以			
	104年4月1日公訓字第1042160229 號函修正			
	在案。			
	二、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			
	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			
	官等訓練辦法修正,以及因應實務需要,爰修			
	正該注意事項。			
修正「政務人員退職	一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	銓敘部民國 106 年 8 月 17	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	
撫卹條例」。	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,除配合年金	日部退二字第 1064252335	8月23日府授人給字	
	改革調降所得之條文外,其餘條文自106年8月	號函	第 1060182116 號函	
	11日施行。			
	二、本條例規範政務人員依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			
	取退離給與之不同,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政			
	務人員,並針對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修			
	正施行後繼續任職之政務人員做例外規定以及			
	修正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存款利息之再任職務範圍。			
	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18號(參見總			
	統府網站: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			
	系統)。			
修正「公務人員退撫	一、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	銓敘部民國 106 年 7 月 31	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	
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	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,將公	日部退四字第	8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	
點」。	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	10642491792 號函	1060166595 號函	
	給,並明令定於自107年1月1日施行,爰公務人			
	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查			
	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,並自107年1月1日生			
	效。			
	二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			
	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:			
	http://www.mocs.gov.tw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			
	三、由於自107年1月1日起,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			
	改按月發放,爰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			
	業,茲就相關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			
	(一)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(以下簡稱赴陸)時:			
	1、 赴陸長期居住(指赴陸居、停留,1年內合計			
	逾183日),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			
	陸地區護照者,依「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			
	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			
	退休給與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			
	法)第5條規定,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利。			
	2、 赴陸長期居住,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			
	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,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			
	條第4項規定,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			
	利,俟其回臺時,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			
	權利(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)。			
	3、 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,得繼續發給月退			
	休金。			
	(二)領受人移居國外時:應於每年11月底前,檢			
	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,申請發給。			
	(三)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,但有在臺戶籍			
	者:得繼續發給退撫給與。			
	(四)領受人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,			
	其追繳原則,仍依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			
	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			
	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之規定處理;亦即,			
	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,其在發放金額所涵			
	蓋之期間內,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			
	(不適用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			
	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);至於其他月撫			
	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,以及月退			
	休金、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			
	機制,仍照銓敘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規定			
	辦理。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	一、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	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	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	
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	日起改按月發放,依銓敘部106年1月10日及同	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8 月	8月14日府授人給字	
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	年3月31日召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(伍)金(含	10 日台管業一字第	第 1060175243 號函	
與作業要點」。	撫慰金)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	1061330938 號函		
	決議,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使			
	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			
	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,以簡化			
	領受資格查證作業。另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申請			
	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;參			
	考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			
	例,修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,爰配			
	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			
	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。			
	二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該基金網			
	站「最新消息」(網址			
	http://www.fund.gov.tw)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			
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	一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業	銓敘部民國 106 年 8 月 18	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	
撫卹法」制定公布。	經106年8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491號總	日部退三字第 1064252334	8月23日府授人給字	
	統令公布,該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	號函	第 1060184074 號函	
	公布日施行(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)外,			
	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;關於上述先			
	行施行之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,相關配套			
	措施如下:			
	(一)有關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部分(育嬰留職停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<以下			
	簡稱退撫基金>費用):			
	1、 適用對象: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明定,公務			
	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,依法令辦理育嬰			
	留職停薪之年資,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			
	付退撫基金費用,俾得併計退休、資遣或撫			
	卹年資。準此,其適用對象係以106年8月11			
	日(含)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範疇,非			
	以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為新法適用			
	之認定基準,從而本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指:			
	在106年8月11日(含)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			
	停薪者,以及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			
	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,具有106年8月11日			
	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。至於106年8月			
	10日(含)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,則一			
	律不追溯適用。			
	2、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:			
	(1)106年8月11日(含)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			
	薪者:			
	甲、 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			
	並請其填具選擇書,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			
	規定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			
	願後,按月將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			
	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業。			
	乙、 衡酌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			
	金費用,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			
	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,均應於當月10日			
	前即應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			
	員會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)委託之金融			
	機構,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			
	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			
	業時,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			
	次月再行繳納。基此,以各機關106年8月			
	份之退撫基金撥繳作業均已彙繳完竣,爰			
	上述新法規定公布施行後辦理育嬰留職停			
	薪人員若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其			
	106年8月份留職停薪期間應全額負擔繳付			
	之退撫基金費用,併入次(9)月繳納,106			
	年10月份以後則應依上開作業規定隨同現			
	職人員按月彙繳。			
	(2)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:			
	甲、 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,立即將相關			
	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填具選擇書(如附			
	件),確定是否選擇依新法規定按月全額繼			
	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意願後,將自106			
	年8月11日起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			
	用,一次全額交由服務機關併入現職人員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報繳作			
	業;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,			
	併入次月再行繳納;自上述一次全額繳清			
	之次月起,即應依前述作業規定隨同現職			
	人員按月彙繳。			
	乙、 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,前述在新法施行			
	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選擇繳付退撫基			
	金費用,參照現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			
	規定,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			
	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。			
	(3) 關於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			
	宜,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,並同時			
	於上開作業系統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			
	發布相關訊息。			
	3、 其他事宜:基於法之安定性及維護退撫基金			
	財務健全及收支平衡,前述適用本項規定之			
	辨理育嬰留職停薪者,一經選擇,依新法規			
	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即應自106年8月11日			
	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			
	費用,期間不得變更,俟回職復薪之日起再			
	恢復與政府共同負擔比率(政府為65%;公務			
	人員為35%)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			
	(二)有關退撫法第69條規定部分(退休公務人員或			
	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):			

	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		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1、 為保障公務人員依法請領之退休金、資遣給			
	與、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、撫卹金及撫慰金			
	(107年7月1日以後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			
	年金)等退撫給與,退撫法第69條已明定退			
	撫給與領受人,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,專			
	供存入上開各項退撫給與之用;該專戶內之			
	存款,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			
	執行之標的,以使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能獲得			
	完整保障。			
	2、因上開專戶之建置尚存細節性事項待處			
	理,且仍須俟各支給及發放機關與金融機構			
	完成簽約及後續技術性事宜,始能正式執			
	行。是有關開立專戶之流程、注意事項及開			
	戶須知等相關事項,將於上述細部事項完成			
	後,另案函知各機關轉知所屬辦理後續專戶			
	開立之相關事宜。此外,在專戶規定尚未能			
	正式執行之前,對於有特殊需求者,仍准予			
	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。			
	二、為利公務人員了解本次年金改革對其退休所得			
	及退休條件可能之影響,銓敘部全球資訊網			
	(http://www.mocs.gov.tw)已建置「公務人員			
	年金改革試算器」專區,包含「已退公務人員			
	退休所得試算系統」、「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			
	試算系統(一次退)」、「現職公務人員月退休金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起支年齡試算系統」、「現職公務人員月退休所			
	得試算系統」等試算系統,供已退及現職人員			
	参考使用。			
	三、條文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18期(另			
	見總統府網站: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			
	公報系統),可自行上網下載。			